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09號

債 權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法定代理人 謝勝信

債 務 人 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歆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玖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